臺北市政府 94.10.26.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０三０四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3 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289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89 年 10 月 4 日死亡）之繼承人因欠繳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及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以下同） 218,069 元，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28900 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之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北投區○○○路○○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90328901 號函通知○○○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及○○○○、○○○。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7 月 27 日）距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前開函之發文日期（94 年 6 月 15 日）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系爭房地因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過世前 2 至 3 個月非法設定第 1 及第 2 順位抵押權，債權金額為 4,400 萬元，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審認有逃漏遺產稅之嫌，迄今無法辦理遺產分割。上開抵押業已損害訴願人等 3 人之繼承權，訴願人等 3 人業已提起民、刑事訴訟，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待民、刑事訴訟確定後，再為適法之處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欠繳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及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計 218,069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就該欠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北投區○○○路○○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洵屬有據。復查系爭禁止處分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共計 27,745,913 元，惟其上業已設定有權利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總額 44,000,000 元，已超過系爭土地及房屋之價值，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仍得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至於訴願人等 3 人主張系爭房地遭他繼承人非法設定抵押權之民刑事訴訟等節，要非本案審理之範圍，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28901 號函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